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回购方案发布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49,9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公司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7.2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358.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18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金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9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2月9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YKYY026注射液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26注射液用于预防带状疱疹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3109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26注射液

2、IND编号：31099

3、申请适应症：预防带状疱疹

4、申请人：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2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26注射液是杭州天龙自主开发的一款编码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gE蛋白抗原的mRNA疫苗，用于预防带状疱疹。

YKYY026注射液是基于gE蛋白设计的全新mRNA序列，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突变位点组合，结构新颖、免疫原性强；采用基于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YK-009阳离子脂质的LNP递送系统，递送效率高、安全性好。核心序列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同步完成了国际专利申请，公司享有全球独占权益。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26注射液能够激发高效的gE特异IgG抗体、VZV特异结合抗体以及CD4+T细胞免疫反应，免疫效果持久，安全性良好。

三、风险提示

1、本品获得FDA批准的新药临床试验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国际化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头孢丙烯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丙烯片（规格：0.2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59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丙烯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按$C_{18}H_{19}N_3O_5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4107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头孢丙烯是第二代头孢类口服抗菌药物，具有抗菌谱广、活性高且对β-内酰胺酶稳定的特点。头孢丙烯对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常见病菌具有较强的抗菌活性，临床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轻中度呼吸道、皮肤和软组织等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头孢丙烯片（规格：0.2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体现了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此次获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未来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2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熊去氧胆酸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熊去氧胆酸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熊去氧胆酸胶囊

二、批件号：2024S30114

三、剂型：胶囊剂

四、规格：25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66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本次熊去氧胆酸胶囊获批适应症为：（1）胆囊胆固醇结石——必须是X射线能穿透的结石，同时胆囊收缩功能须正常；（2）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3）胆汁反流性胃炎。宜昌人福于2023年7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熊去氧胆酸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度熊去氧胆酸胶囊在我国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及网上药店的销售额约为21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Dr. Falk Pharma GmbH、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等。

本次熊去氧胆酸胶囊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熊去氧胆酸胶囊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上集团，证券代码：002593）于2024年12月4日和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获悉益科瑞海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瑞海	是	9,000,000	27.60%	6.52%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方彩军	自身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5,720,000	14,720,000	45.15%	10.67%	0	0%	751,462	4.2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 ”将自2024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89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4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248/365=1.3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89=101.3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 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永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的“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永鼎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871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永鼎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5日收盘价为156.6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4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7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将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由日发精机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2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3,2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5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